

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5年10月8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近年來，全球金融環境快速變遷，金融科技、永續金融、地緣政治及國際資本流動等趨勢，持續改變金融產業的發展樣貌，也為臺灣資本市場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面對快速變動的環境，證券業除應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更應持續提升經營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金融科技的發展已深入日常生活，從衣食住行到各項產業應用，不斷帶來新的服務模式與使用體驗，對證券業而言，科技應用也將逐步改變證券商的經營模式與服務方式；如何善用科技提升經營效能，擴大金融科技在證券業的應用場景，並將科技創新轉化為實質的服務價值與企業競爭力，將是未來證券業持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另一方面，近年臺股市場交易熱絡，投資人參與程度持續提升，市場規模亦不斷擴大，隨著交易量能增加，加上市場受到產業發展、國際情勢及各項訊息影響，市場波動也可能更加明顯；在此情況下，證券商資訊系統的安全與穩定，已成為維繫市場正常運作及保障投資人交易權益的重要基礎，各證券商應持續強化資訊系統承載能力、資通安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能力，確保在高交易量或突發情況下，市場仍能穩定運作，公會也將持續關注會員公司在資訊系統建置、開發及升級過程中的實務需求，適時提供協助，凝聚業界共識，共同提升證券市場的資訊韌性與營運能力。

展望未來，公會將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重」的理念，持續發揮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與會員公司間的橋樑與平台功能，積極推動法規制度優化、業務創新、金融科技應用及人才培育，並配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拓展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連結與發展空間；面對新的機會與挑戰，公會將與全體會員攜手努力，在兼顧市場安全與穩定的基礎上持續創新，建構更具韌性、創新力及國際競爭力的臺灣資本市場，提升我國證券及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為資本市場的永續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舉辦 115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 115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於 115 年 9 月 9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 204 名人員參加。會中安排兩場專題講座，第一場講座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魏傳虔副主任，分享「由 AI 算力提升與節能減碳看台灣產業的未來發展契機」。第二場講座邀請知識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建仲執行長，分享「AI 轉型浪潮下，台灣產業之關鍵戰略地位」，並在會後接續舉行業務交流晚宴，活動圓滿完成。



證券業成立「推廣信任金融工作小組」，並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為響應金管會提出之「信任金融」理念，本公會於主管機關指導下，以元大、永豐金、凱基、富邦、群益金鼎及玉山 6 家為領航證券商組成「證券業推廣信任金融工作小組」，協助與統籌證券業信任金融相關推動工作，並期透過分享與交流落實金融回饋行動。工作小組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會議由金管會證期局及證券商公會共同主持，全體專營證券商以實體及線上並進方式，共襄盛舉參與。會中由 6 家領航證券商分享公司金融回饋行動亮點，並期許證券業共同努力，藉著互相觀摩、意見交流，規劃具有特色、讓社會有感且可長久永續執行的金融回饋行動，以型塑證券業落實金融回饋的良好形象，提升社會認同，深化社會信任。



一、證交所進階計算法問答集增列證券商因發行公司債承做之避險 IRS 免計提利率風險資本

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因發行公司債所承做並帳列避險會計科目之利率交換（IRS）免計提利率風險資本，業經證交所同意，並於「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問答集」增列相關說明。

二、建議修正自辦融資融券查核明細表項目

配合現行規定與實務作業，建請證交所刪除自辦融資融券查核明細表 FA-11310 現款償還融資作業『四、收回之「融資買進報告書」第二聯及「存券領回申請書」第二聯是否加蓋「註銷」章。』及 FA-11320 現券償還融券作業『五、收回之「融券賣出報告書」第二聯及「存券領回申請書」第二聯是否加蓋「註銷」章。』之查核程序。案經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年度第 1 次稽核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參採。」。

三、結構型或理財商品模組業務建言報告

為持續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本公會於 114 年 12 月依主管機關指示協調證券業者組成「結構型或理財商品」工作模組，以「留財引資」及「精進金融商品設計」為工作目標，透過工作模組的討論提出推動業務發展及商品設計等提案。經模組會議多次討論後共提出 5 項建言，包括：1、開放證券商 DSU 可承作國內企業所發行海外轉（交）換公司債（ECB）之資產交換業務；2、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金融債券，且其得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3、開放證券商辦理保單融資業務；4、建議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適合度管理，回歸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專業投資人分級管理架構；5、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銷售以債券或憑證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本案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建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得辦理美國證券市場延長時段交易

為滿足國人投資需求並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建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得受理美國證券市場現行盤前及盤後時段之委託乙案，經提 1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先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經以 115 年 7 月 7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50003723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業以 115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9719 號函復同意，本公會並以 115 年 7 月 30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50004102 號函公告施行。

五、研議證券商主機共置機櫃分配方式

配合證交所規劃釋出 28 個主機共置（Co-Lo）機櫃供證券商承租，本公會邀集租用證交所 Co-Lo 機櫃之證券商研商後，擬依「基本配置、上限控管及剩餘需求公平調整」原則進行分配。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本案主機共置機櫃建議分配表提供證交所參考。」嗣經證交所召開專案會議，同意採納本公會所提分配方式，並自 115 年 7 月 20 日起開放證券商申請。

六、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增訂不納入授信額度計算之態樣

為增加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會員公司提案建議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T+5 型），且融通標的已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賣出者，不納入授信額度之計算乙案，業經 115 年 6 月 9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請證交所參採。」。本案業以 115 年 8 月 21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50004682 號函建議證交所採行。

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

邇來迭有投資人因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借貸利率調整未能及時通知致生爭議，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配合「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第四條，明訂券商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或經投資人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投資人。案經 1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會研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借貸利率調整通知期限專案會議決議：「一、通過。二、為時效考量，配合於證交所前揭操作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後，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及經紀業務委員會報告。」。本案業以 115 年 8 月 20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50004524 號函報主管機關。

八、建議釋示證券商內部人員得於非所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依現行法規，證券商內部人員（98 戶）之股票僅得存放於所屬證券商，且實務運作尚無提供此類 98 戶客戶股票撥轉作業規範，致目前證券商尚難為其他證券商內部人員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服務。為滿足證券商內部人員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需求，爰建請主管單位明確釋示證券商內部人員得於非所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案經本公會 115 年 6 月 15 日 115 年度第 1 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證交所表示可就證券商內部人員得於非所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進行函釋。二、依證交所意見修正後通過，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證交所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50003482 號函報證交所，證交所並於 115 年 8 月 6 日以臺證輔字第 1150012396 號函復同意在案。

九、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依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應就本案規劃與信託業現行規定之差異予以釐清或修正。經再予研議結果如下：（一）投資人身分別維持對所有投資人開放，（二）代理出借之國外保管機構範圍亦維持得由符合資格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或最終辦理出借之保管機構辦理，（三）出借風險及費用等資訊，建議併入出借同意書向投資人揭露，（四）外國債券為非現金擔保品之範圍擬比照信託業規定，調整為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級，經提 1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先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以 115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50004002 號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9056 號，發布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50217619 號，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辦理有價證券借券交易之相關規範。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2451 號，檢送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計算釋例。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7736 號，發布有關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96 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96 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4073 號，發布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4252 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發布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3995 號，發布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70 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7 月 8 日臺證資字第 1150012897 號，修正「非揭示用途終端用戶指引」之「交易」用途定價，並自即 115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7 月 17 日臺證輔字第 1150013568 號，修正「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除第 5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4 項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另自 115 年 8 月 7 日起，交易時間內每 30 分鐘，傳送訊息通知證券商受託及自行買賣已輸入金額，以協助即時掌握額度使用情形。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8 月 6 日臺證輔字第 1150012396 號，修正有關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於非所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8 月 13 日臺證輔字第 1150012396 號，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含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規範，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8 月 14 日臺證輔字第 1150015908 號，修正「證券期貨業會計項目及代碼」及「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7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657101 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1，並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7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653181 號，公告修正「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等 2 項規章，自 115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8 月 3 日證櫃視字第 11500051351 號，修正「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暨「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2 條，並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8 月 24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704631 號，修正「零股交易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9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72380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實施。

為引導資本市場邁向數位化與綠色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積極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推動「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eGift）」。

該服務自 115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路以來，截至 115 年 8 月 28 日，累積簽約家數已達 234 家，今年已有 44 家公司於股東常會實際導入 eGift，促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深化股東行動主義。

根據集保公司統計，今年實際使用 eGift 服務的 44 家發行公司，電子投票總筆數達 132.5 萬筆（年增 37.4 萬筆）；電子投票股數達 97.07 億股（年增 8.05 億股），投票筆數

與股數雙創新高，該等公司電子投票占股東會出席比率高達 61.8%，較去年大幅成長 11%。遠高於今年全體市場電子投票比率平均增幅（成長 0.94%），導入 eGift 之公司中又以仟股股東較為踴躍，累積達 13.5 萬筆，成長率高達 214.9%，電子投票人次占比由 114 年 2.7% 提升至 115 年 8.0%。

eGift 服務首年推出獲得外界回響，成功兼顧數位便利與綠色減碳等永續目標。金管會將督導集保公司優化相關措施，引導更多發行公司響應加入 eGift 行列，以落實股東權利親自行使，攜手打造更具數位韌性與 ESG 價值的資本市場環境。

金管會擬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鑑於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下稱複委託）業務日益成長，為滿足投資人從事複委託交易之融資需求，並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採證券商公會建議，研擬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經參酌現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洽會中央銀行意見，金管會已擬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草案，並研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近日將循行政程序進行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申辦證券商之資格條件：

- （一）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滿 1 年以上，且具綜合證券商資格。
-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 3 年均有獲利。
- （三）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 200% 者。
- （四）增提營業保證金新臺幣 5,000 萬元。

二、融資業務承作上限：國內加國外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250%；所有授信業務（國內外融資、證券業

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400%。

三、融資標的範圍及融資比率：

- （一）股票：以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指數成分股為限。前揭指數以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為限。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美國 ETF 為限。前揭 ETF 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並需符合淨值為美國市場前五百大、近三十日交易均量為美國市場前三百大。
- （三）融資比率：最高融資比率為五成。

四、擔保品帳戶：明定融資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品，不得移作他用，且應委由集保公司保管，其擔保品帳戶之開設，應依集保公司之規定辦理。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可提升證券商業務多元性及增加國際金融競爭力，並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規模，對投資人而言，則能增加從事複委託交易之融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使其可運用之投資工具更加完整，有助於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 115 年 9 月 3 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4 家、分公司 861 家，與 115 年 8 月 7 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 1 家（統一綜合證券青埔簡易分公司）、減少 1 家（元大期貨台南分公司）。

二、本公會 115 年 9-10 月辦理訓練課程共 115 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 (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高階主管班	北 (1)	1
中階主管班	北 (1)、中 (1)	2
證券在職班	北 (8)、中 (1)、高 (2)、南 (1)、彰 (1)	13
共銷在職班	北 (5)、中 (2)、高 (2)、桃 (1)	10
財管在職班	北 (5)、高 (1)、中 (2)、嘉 (1)	9
資安在職班	北 (1)	1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 (1)	1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 (2)、高 (2)	4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2)	2
風管研習班	北 (2)	2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 (5)、中 (1)、彰 (1)	7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 (1)	1
複委託	北 (8)、中 (2)、高 (1)	11
外匯衍商	線上 (2)	2
基金法規	北 (7)、中 (3)、高 (4)、桃 (3)、南 (1)、雲 (1)、彰 (1)	20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 (班數)	班數
精修班		
基金實務	北 (2)、高 (1)、嘉 (1)、彰 (1)、桃 (2)、南 (1)、雲 (1)	9
洗錢防制 (3h)	線 (1)	1
洗錢防制 (6h)	線 (6)	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	線 (1)	1
證券商資通安全介紹	線 (1)	1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之介紹	線 (1)	1
資格取得班		
(證券業) 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 (1)	1
(銀行業) 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 (1)	1
融資券補測	北 (1)	1
借貸補測	北 (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 (1)、中 (1)、高 (1)	3
財管補測	北 (2)、中 (1)	3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5 年 7 月 - 8 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7 月	8 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61.5	62.5	國發會
貨幣供給 (M2) 年增率 %	7.42	6.7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 (M1B) 年增率 %	7.34	6.6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23.95	23.47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	61.9	71.4	經濟部
失業率 %	3.39	3.41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	37.0	44.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	32.8	41.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1.66	2.07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17.80	16.75	主計處

115 年 7 月 - 8 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 月	8 月
貨幣總計數 M1B 變動率 %	7.3	6.8
股價指數變動率 %	93.2	87.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23.4	23.8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4.7	2.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46.3	49.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76.4	65.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17.4	25.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41.1	45.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22	100.73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41	41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5 年 1-8 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8	證券業合計	373,843,060	203,527,546	33,225,105	177,470,660	5.338	19.18
37	綜合	369,014,524	200,736,745	32,639,964	175,271,368	5.418	19.33
21	專業經紀 / 自營	4,828,536	2,790,801	585,141	2,199,292	2.439	11.93
47	本國證券商	336,455,120	190,129,356	31,449,489	157,015,806	5.140	18.93
27	綜合	332,207,948	187,714,561	30,875,220	155,033,062	5.208	19.08
20	專業經紀 / 自營	4,247,172	2,414,795	574,269	1,982,744	2.537	11.76
11	外資證券商	37,387,940	13,398,190	1,775,616	20,454,854	7.574	21.36
10	綜合	36,806,576	13,022,184	1,764,744	20,238,306	7.843	21.49
1	專業經紀	581,364	376,006	10,872	216,548	1.805	13.81
20	前 20 大證券商	322,703,780	184,622,000	29,944,439	148,396,619	5.221	19.3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 58 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 4 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 115 年 8 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 124 家。專營證券商 62 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 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破解投資詐騙 「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